

上海团体标准

**食品接触产品识标签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嘴**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0. 11. 8

《食品接触产品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嘴》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针对目前尚无奶嘴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食品接触产品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嘴》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标签标识，作为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标签标识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奶嘴产品作为婴幼儿使用的特殊产品，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准确等问题容易导致误导消费者、影响产品正常使用，乃至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等问题发生。因此，标签标识是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体现。

自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发布实施以来，标签标识一度成为整个食品接触产品行业的“热议”话题，尽管我国相关法规及标准对食品接触制品的标签标识给出了基本的规定和要求，但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或指南，一直以来由标签标识问题引发的不合格案例和消费纠纷却屡见不鲜。因此，如何完善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规范性指标并开展合规监管正成为政府和行业关注的重点。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与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了《奶嘴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旨在引导行业规范和统一产品的标示标签，满足法规要求、切实保障相关方的权益。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对奶嘴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提出规范性要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2、本团体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T 30643-2014《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欧盟(EC)No-1935-2004 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等 20 余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结合奶嘴产品本身特点做出具体规定。

四、《奶嘴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团体标准规定了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4、基本原则 5、标注要素及要求 6、标签标识制作要求，并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给出奶嘴产品标签实例，供生产企业和相关部门参考。表 1 为《食品接触产品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嘴》与现行有效标准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的对比。

表 1 与现行标准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的对比

技术指标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产品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嘴》
1. 范围	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的基本原则、制作要求和标注内容	本团体标准针对奶嘴产品特性对奶嘴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作出基本原则、制作要求和标注内容的规定，更具有针对性
2. 基本原则	1. 真实，应真实准确，与销售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相符。列举了标签标识不能标注的几种情况	1、真实。本团体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相关法律及要求，规定标签标识除真实外，还应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

		品。对 GB31604.3-2014 中的真实的规定进行归纳总结。
	2. 规范。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或识读，科学准确、简明易懂。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不应直接或间接使用暗示性的文字、图形、符号等，导致消费者将购买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2 合规。本团体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列举出标签标识不得标注几种情况。 3 规范。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3. 完整，应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等信息内容。	4 完整。本团体标准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应根据产品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地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5 方便获取。本团体标准结合 GB4806.1 对产品信息规定，增加了方便获取这一原则，规定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3. 标注要素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1. 产品名称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附录 A 中给出了产品名称示例。
	2. 产品材质 应标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主要材质的通用名称。多个部件构成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分别标注材质的名称。 应按含量多少的顺序标注直接与食品接触部分和	2. 产品材质。 a) 应按部件标识材质，可标识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 b) 材质应依据 GB4806.1、GB4806.2 或 HG/T 2946 标准要求进行标识。如产品含有天然乳胶，应标明“产品

	（或）部件材质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和含量。各类成分名称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含有天然乳胶” c) 混合材质排列按照材质比例递减顺序。 本团体标准给出了材质标注的方式和具体位置，材质标注应符合的产品标准要求，以及结合产品本身特性，如果产品含有天然乳胶，应标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3、产品型号规格	3、产品型号规格
	4、产品数量	4、产品数量
	5、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对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标注方式作出具体阐述,并根据不同情况列举出相应的标注方式。
	6、执行标准 国内生产并销售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标注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6、执行标准 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列举出奶嘴产品应标注的几种方式。GB4806. 2-2016 或 HG/T 2946-2011 、GB4806. 2-2016 或企业标准。
	7、质量等级、合格证明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等级的，应标注质量等级。	7、质量等级、合格证明 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规定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
	8、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8、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规定在奶嘴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并列举日期标注的几种形式，同时补充规定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9、使用说明	9、使用说明 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明确奶嘴产品须标注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如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 b) 不适用的、有可能导致产品损坏的使用方法；c) 对可重复使用的奶嘴产品，应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d) 如何检查产品仍可以使用：（使用前如何检查，例如产品破损或缺陷应立即丢弃）； 应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10、安全警示	10 安全警示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并补充列举出安全警示内容应包含的内容。
	11、标志	11、标志 应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符合要求的图形、符号等。 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等。
6、标签标识制作	对标签标识的形式、强度、颜色作出要求	在 GB/T30643-2014 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对标签标识安全性的要求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四、团体标准参考依据和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团体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T 30643-2014《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欧盟(EC)No-1935-2004 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等 20 余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奶嘴产品信息，设计标签标识规范化的制定程序与案例，为奶嘴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规范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标准制定，进一步奶嘴产品标签标识市场，保证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升级、引领奶嘴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与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接轨；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0.11.8